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白佳卉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8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00013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簡章、報名表、EDM各1份 (0013027A00_ATTCH4.pdf、0013027A00_ATTCH1.odt、0013027A00_ATTCH2.pdf、0013027A00_ATT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建縣三百年-百詩爭鳴」徵文簡章、報名表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5日止，參選資格限為1.設籍彰化縣；2.出生地彰化；3.現於彰化縣居住、就學、工作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。徵文類別分別有新詩及傳統詩兩大文類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每人每類可報名多首(組)，入選每類每人限一首(組)為原則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、未曾獲獎之作品。請將作品word電子檔(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文類、主題及參賽者姓名)E-mail至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 並填具線上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FXhDja7sD6LbRM2m7>



教導處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003763

有附件

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「彰化縣『建縣三百年-百詩爭鳴』111年1月5日徵件截止，歡迎投稿」。

四、本徵文活動詳情，請至彰化縣文化局/公布欄/最新消息

(<https://reurl.cc/NZXYyx>)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每一首投稿作品填一份報名表，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(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掛號郵寄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或親送至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建縣三百年-百詩爭鳴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